（上接B090版）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 |
|---|---|---|---|---|---|---|
| 资产总额 | 36,415.62 | 34,230.50 | 28,520.24 | 20,855.63 | 17,065.56 | 15,210.00 |
| 负债总额 | 2,850.84 | 4,370.41 | 3,916.81 | 2,900.40 | 2,643.67 | 1,992.16 |
| 净资产总额 | 33,564.78 | 29,860.09 | 24,603.43 | 17,955.23 | 14,421.89 | 13,217.84 |

（四）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502.43 | 20,487.69 | 18,425.18 | 13,917.16 | 10,525.21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772.06 | 5,701.30 | 5,981.95 | 4,127.76 | 3,293.17 | 不适用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七）业绩经营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4,127.76万元、5,981.95万元、5,701.30万元，完成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6,790.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6,318.0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19年度 | | | 14,812.75 | |
| | | | | | 2020年度 | | | 629.18 | |
| | | | | | 2021年度 | | | 876.14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 13,790.00 | 13,790.00 | 13,790.00 | 13,790.00 | 13,790.00 | 13,790.00 | --- | 2019年2月1日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 1,500.00 | 1,500.00 | 1,022.75 | 1,500.00 | 1,500.00 | 1,022.75 | 477.25 | 不适用 |
|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 | 1,500.00 | 1,505.32 | 1,500.00 | 1,500.00 | 1,505.32 | -5.32 | 2021年6月 |
| 合计 | --- | 16,790.00 | 16,790.00 | 16,318.07 | 16,790.00 | 16,790.00 | 16,318.07 | 471.93 | --- |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承诺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 1 |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 不适用 | 注1 | 3,293.17 | 4,127.76 | 5,981.95 | 5,701.30 | 19,104.18 | 注2 |
| 2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期间为2017-2020年，承诺利润的计算方法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年度实际效益与承诺利润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

注2：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4,127.76万元、5,981.95万元、5,701.30万元，完成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注3：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44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422,4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2%。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5,125,7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1%（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将导致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广新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45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重组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2022年3月31日） | |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9,422,420 | 20.22 | 555,125,712 | 33.41 |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36,950,400 | 5.00 | 36,950,400 | 2.22 |
| 吴彩银 | 16,358,748 | 2.21 | 16,358,748 | 0.98 |
| 陈裕良 | 16,247,500 | 2.20 | 16,247,500 | 0.98 |
| 张国良 | 10,917,897 | 1.48 | 10,917,897 | 0.66 |
| 赵娟 | 10,110,600 | 1.37 | 10,110,600 | 0.61 |
| 袁仁泉 | 9,498,688 | 1.29 | 9,498,688 | 0.57 |
| 张凤 | 9,306,528 | 1.26 | 9,306,528 | 0.56 |
| 黄泽坚 | 8,310,000 | 1.12 | 8,310,000 | 0.50 |
| 刘世祥 | 5,252,000 | 0.71 | 5,252,000 | 0.32 |
|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23,379,009 | 13.44 |
| 铁小荣 | - | - | 142,609,401 | 8.58 |
|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61,235,366 | 3.69 |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61,235,366 | 3.69 |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246,527 | 0.56 |
|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8,443,399 | 0.51 |
| 马卫东 | - | - | 3,936,377 | 0.24 |
| 沈万斌 | - | - | 3,362,382 | 0.20 |
| 包剑雄 | - | - | 3,302,331 | 0.20 |
| 其他股东 | 466,644,385 | 63.14 | 466,644,385 | 28.09 |
| 合计 | 739,019,166 | 100.00 | 1,661,472,616 | 100.00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3.01 |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 √ |
| 3.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 |
| 3.03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3.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3.05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3.06 |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 √ |
| 3.07 | 股份锁定期 | √ |
| 3.08 | 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 √ |
| 3.09 | 滚存利润的分配 | √ |
| 3.10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3.11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3.12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3.1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3.14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3.15 | 股份锁定期 | √ |
| 3.1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17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3.18 |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 √ |
| 3.19 | 决议有效期 | √ |
| 4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6 |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4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20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2-039、040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66 | 星湖科技 | 2022/6/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 | | |
| 3.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 | |
| 3.03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3.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3.05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3.06 |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 | | |
| 3.07 | 股份锁定期 | | | |
| 3.08 | 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 | | |
| 3.09 | 滚存利润的分配 | | | |
| 3.10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 3.11 |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3.12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3.1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3.14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 3.15 | 股份锁定期 | | | |
| 3.1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17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18 |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 | | |
| 3.19 | 决议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修订稿）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9号）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且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与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相比，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存在一定差异，现将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报告书（草案）章节 | 预案（修订稿）章节 | 与预案（修订稿）差异说明 |
|---|---|---|
| 公司声明 | 公司声明 | 删除了有关"本次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相关内容描述。 |
| 中介机构声明 | - | 新增"中介机构承诺"。 |
| 释义 | 释义 | 补充并更新了部分一般及专业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br>2、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指标；<br>3、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br>4、更新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br>5、根据本次发行数量、备考审阅数据，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说明；<br>6、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br>7、根据重组草案，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br>8、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br>9、更新、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重大风险提示 | 重大风险提示 | 1、更新、补充了部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br>2、更新、补充了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br>3、更新、补充了部分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br>4、更新、补充了部分其他风险。 |
| 第一节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第一节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1、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br>2、根据本次发行数量、备考审阅数据，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说明；<br>3、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br>4、更新、补充了本次交易的背景；<br>5、更新、补充了本次交易的目的。 |
|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更新、补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br>2、更新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br>3、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br>4、更新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 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 | 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 | 1、更新、补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的交易对方的情况；<br>2、更新了其他事项说明。 |
|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新增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br>2、新增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br>3、新增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br>4、更新、补充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br>5、更新、补充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br>6、新增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br>7、新增了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br>8、新增了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br>9、新增了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br>10、新增了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br>11、新增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 第五节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 第六节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 1、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br>2、新增了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br>3、新增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
|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新增章节 |
|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 | 新增章节 |
|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 新增章节 |
|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 - | 新增章节 |
|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 | 新增章节 |
|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 第八节风险因素 | 1、更新、补充了部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br>2、更新、补充了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br>3、更新、补充了部分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br>4、更新、补充了部分其他风险。 |
|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 1、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br>2、新增了利润分配情况；<br>3、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br>4、新增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第十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br>2、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
| 第十五节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 | 新增章节 |
| 第十六节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一节声明与承诺 | 1、更新了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r>2、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法律顾问声明、审计机构声明和评估机构声明。 |
|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 - | 新增章节 |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4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一期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XYZH/2022GZAA10018号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646.99 | 44,632.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41 | 0.27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41 | 0.2707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企业

星湖科技是一家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自1992年成立以来始终立足生物发酵领域，充分利用技术积淀，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020年和2021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627.73万元、123,504.69万元，净利润14,871.03万元、10,646.99万元，总体相对稳定。

伊品生物于2003年成立，于2010年前后确立以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三大主要产品为核心的生物发酵行业布局。通过十余年的实践与发展，不断在生产技术、工艺提升以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实现突破。2020年和2021年，伊品生物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3,174.27万元和1,441,438.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31.18万元和38,591.87万元，呈恢复性增长趋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GZAA10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以2021年12月31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1,346,396.47万元，增幅为544.36%，营业收入将增加1,441,438.24万元，增幅为1,167.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33,985.62万元，增幅为319.20%。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企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均是以生物发酵为核心技术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企业。在细分行业持续整合的大背景下，对上市公司而言，由于其业务规模、产品布局难以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实现根本性提升，其市场地位、竞争能力长期面临被逐步边缘化的风险；对伊品生物而言，其适时扩建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布局等战略的实施均需要资源投入及资金支持，但受限于战略资源不足、融资渠道有限等不利因素，其现有平台已难以充分支撑其进一步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此外，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同处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在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原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诸多共性，双方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现有资源的相互支持、业务产业链的相互延伸，有助于实现双方生物发酵技术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经营、财务、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大幅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22%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上市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建立股权制衡，降低内部治理风险，但是过于分散的股权结构较易导致决策效率下降，公司的战略布局推进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包括广新集团在内的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得到一定提高。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巩固大股东的控股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生物发酵领域的重要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果葡糖、核苷酸产品和玉米发酵物等食品添加剂，以及生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等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形成直接业务竞争关系，但双方均基于玉米发酵技术及其相关工艺开发并生产主要产品，随着双方逐步加大业务领域的开拓，未来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业务，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不同的发酵技术生产出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并生产有机肥等副产品，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于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协同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现有业务产业链上相互延伸，并在产品资源、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融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承诺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承诺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